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47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挺益

被告 許黃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叁萬零伍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年息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叁萬零伍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契約書第19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20日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500,000元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

01 書、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
02 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03 函、營業稅稅籍證明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資料為憑。
04 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0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
06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
07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
08 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12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7 計算書：

1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2,020元	
20 合 計	2,020元	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4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26 書記官 潘美靜